

#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

## 鍾淑馨教授清寒勤學獎助學金辦法

100.9.28.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鍾淑馨教授自民國七十五年起於本系任教凡二十五年，期間熱心教育，待學生是嚴師亦如慈母。為紀念鍾教授行誼並延續其對教育及學生的熱愛，特由其家屬捐贈本系新台幣陸拾萬元整，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

本系之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 家境清寒或有急難變故等情形。
- 二、 認真向學，在本校就學滿一年者，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達 70 分，研究所達 80 分。
- 三、 無重大品德瑕疵。

第四條 申請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（特殊情形者可免）。
- 二、 清寒或急難變故等相關說明或證明。
- 三、 師長推薦函。
- 四、 申請書，格式自訂，請儘量說明有助獲得本獎助學金的相關事證，內容應簡明易讀。
- 五、 同期間是否有獲得或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之聲明書。

第五條 獎助方式：

每學年提供二至三個名額，每名新台幣二至三萬元。當餘額不足二萬元時，以餘額發放，本獎學金即行關閉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備妥所有資料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由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審核，核定後發給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